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khedu71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153572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社群召集人初階增能培訓實施計畫 (948495_115357234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115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初階增能培訓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辦理之目的在於讓社群召集人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有充分的了解，有效能地規劃與經營學習社群，並提昇社群召集人良好的溝通能力，以獲得社群教師的信任支持，增進社群運作的動能。

三、旨案計畫說明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8月17日(星期一)9時至12時。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三)培訓對象：本市115學年度社群召集人，以初任召集人優先，若社群召集人無法參加，可由社群成員代表出席，預計培訓人數為50人。

(四)課程主題：社群的理念規劃經營、社群經營策略、結構



化引導與深化轉型。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星期四)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5030281。

(六)請報名者於參加場次辦理前二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審核結果。

四、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依參與狀況，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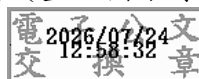
五、課程調整或取消辦理，將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本中心網頁，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六、為落實校園門禁管制，請當日出席人員攜帶本公文供校門警衛室確認；因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七、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李宛玲承辦人，電話：07-331-1465分機712或07-537-683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教育局國小科(藍田國小籌備處)

副本：本局督學室(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紙本)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